附錄十:法律統一用語表 (七十六年八月訂正)

統一用語	說明
「設」機關	如: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四條:「教育部設左列各司、處、室」。
「置」人員	如:「司法院組織法」第九條:「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,特任」。
「第九十八條」	不寫為:「第九八條」。
「第一百條」	不寫為:「第一○○條」。
「第一百十八條」	不寫為:「第一百『一』十八條」。
「自公布日施行」	不寫為:「自公『佈』『之』日施行」。
「處」五以下有期	自由刑之處分,用「處」,不用「科」。
刊	
「科」五千元以下	罰金用「科」不用「處」,且不寫為:「科五千元以下之『之』罰金」。
罰金	
「處」五千元以下	罰緩用「處」不用「科」,且不寫為:「處五千元以下之『之』罰鍰」。
罰金	
準用「第○條」之	法律條文中,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,不寫「『本法』第○條」,而逕書「第○條」。
規定	又如: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,科五千元以罰金」。
「第二項」之未遂	法律條文中,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,不寫「『本條』第○項」,而逕書「第
犯罰之	○項」。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「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,自裁判確定時發
	生效力。
「制定」與「訂定」	法律之創制,用「制定」;行政命令之制作,如「訂定」。
「製定」、「製作」	書、表、證照、冊、據等,公文書之製成用「製定」或「製作」,即用「製」不
	用「制」。
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	
五、六、七、八、	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,即不寫為:「臺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
九、百、千」	玖、拾、佰、仟」
「零、萬」	法律條文中之數字「零、萬」不寫為「○、萬」。